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05053】号

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起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起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起步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起步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起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于《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程文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起步《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2. 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44,110,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43,843,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3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6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38】%。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七）《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关于选举程文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44,11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起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起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

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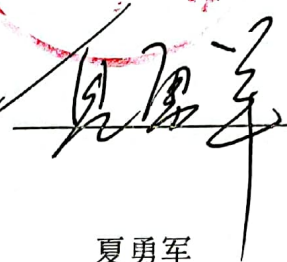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张恒

经办律师：



李波涛

2022 年 5 月 20 日